

斥政治清算意味，顯已脫離司法案件之偵審常軌，無怪乎一再引發政治紛擾。

- 三、由此可見，涉及陳前總統之案件，不論審檢作為均顯失公平，固然司法案件並非行政院之權責，惟其光怪陸離之現象早已引發社會議論，不容輕忽。而今，辜仲諒證稱紅火案係不實自白，顯見特偵組之偵查作為流於專斷恣意，嚴重侵犯陳前總統之人權，爰要求法務部應即調查偵查機關之不當作為，不論違法失職，悉應依法處理。

（十四）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影響原住民族的經建計畫推動，要求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事實上，經建會與主計總處對於原民會所報中長程計畫，均要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不僅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此負擔自籌款責任轉嫁給鄉（鎮、市）公所，導致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因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無法推動地方建設之情事，也發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雖然願意編列配合款，卻基於選票考量，而優先協助非原住民鄉（鎮、市）公所提報補助計畫，影響原住民族重要建設之推動。
- 三、為避免上開現行規定形同具文，亦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協助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計畫，藉以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避免原鄉部落形成「窮者越窮」的困境，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經建會及主計總處要求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之作法，並應促經建會在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補助案給予全額補助，主計總處亦應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五）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得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